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增强雅安锂业运营能力，提高雅安锂业行业竞争力，现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增资完成后，雅安锂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3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903.00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9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22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79,049.61	5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02,049.61	80,000.00

其中雅安锂业负责具体实施“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于2019年4月将募集资金57,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借给雅安锂业用于项目建设，现拟将其中30,000万元转为本次增资款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九票通过、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雅安锂业增资的议案》。

（四）本次向雅安锂业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锂盐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雅安锂业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83,137.42万元、总负债66,392.91万元、净资产16,744.5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3,204.32万元、净利润-2,378.7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82,741.3万元、总负债66,086.82万元、净资产16,654.4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81.73万元、净利润-542.13万元。

三、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已在本次增资的子公司雅安锂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雅安锂业的增资有利于降低其负债率，增强雅安锂业的经营实力和运营能力，提高雅安锂业的行业竞争力，为雅安锂业的后续生产提供充分的保障。

本次增资由公司募集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